



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 實務及相關法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廢棄物管理處

中華民國95年2月



報告大綱



- 壹、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措施概要
- 貳、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規定
- 參、申報內容常見問題與缺失
- 肆、勾稽查核



壹、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 措施概要



三聯單申報作業

93年9月6日修正申報格式
、項目內容及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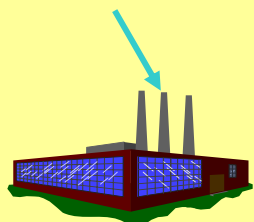
前段三聯單—收受
廢棄物後24小時內
及處理完成日申報

後段三聯單—清除
前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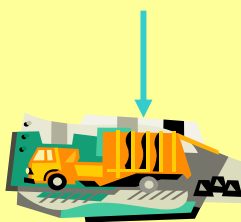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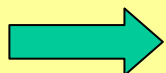
收受廢棄物後
24小時內申報

清除前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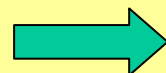
接收廢棄
物後48小
時內申報



廢棄物產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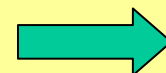


清除機構



處理機構

(30日內處理完成申報)



最終處置機構

前段三聯單

後段三聯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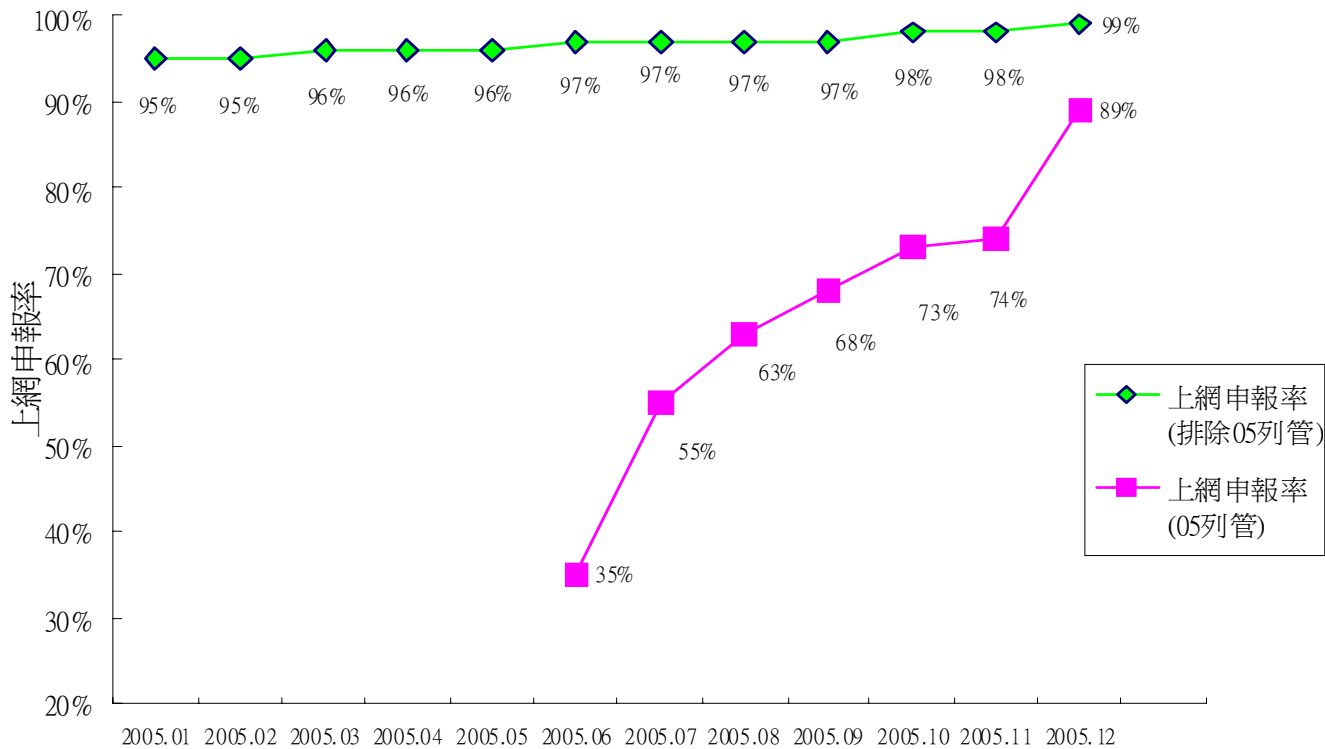
48小時清運至處理機構

84小時產源上網確認聯單內容



事業上網申報率

截至94年12月31日，應上網申報17,190家，已申報家數16,503家，事業上網申報率達96%。



94年度事業上網申報情形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檢具



- 為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產出基線資料，提昇管制成效，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遏止不法業者違法傾倒。
- 新設事業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 既設事業分三批次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完成核准程序。

第一批次：92.02.01~92.05.31(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行業)

第二批次：92.08.01~92.11.30(金屬表面處理業及金屬基本工業暨石化等行業)

第三批次：93.02.01~93.05.31(其他事業、電信業及農業等行業)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檢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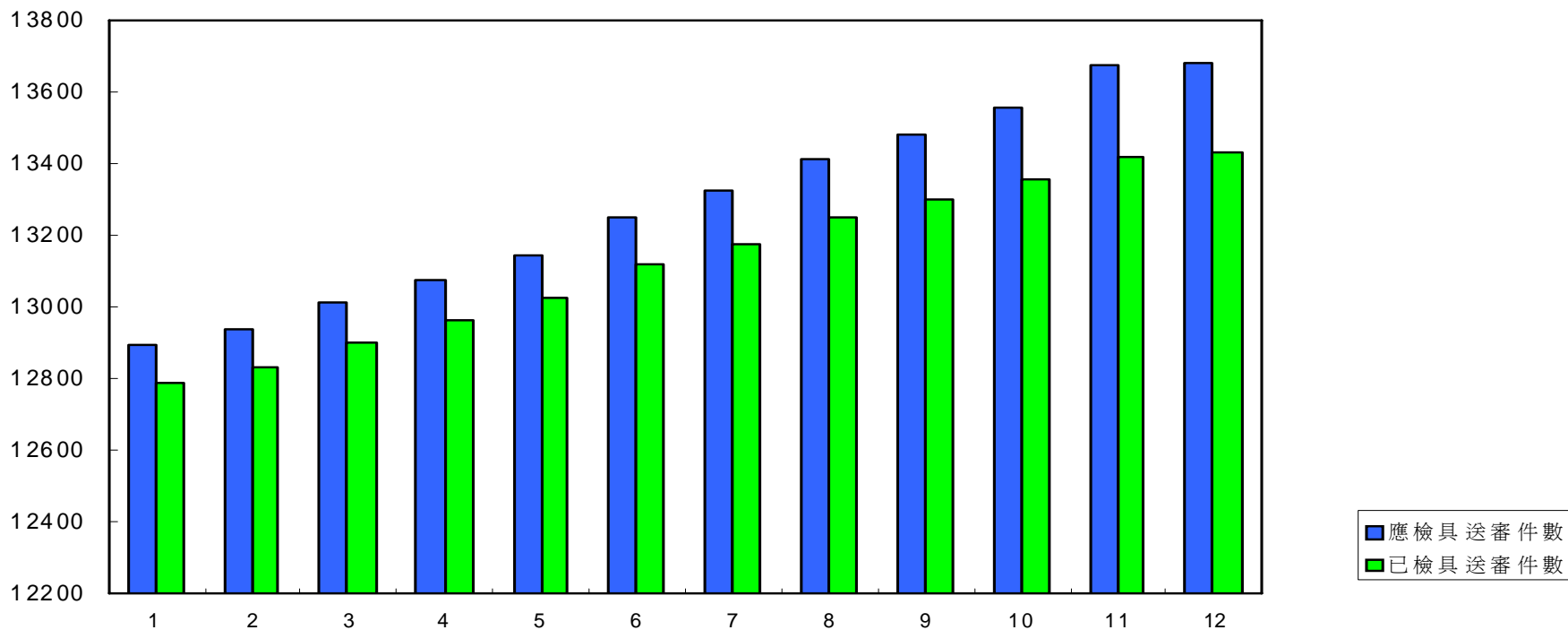
- 於94年8月30日公告,已辦40場宣導說明會

檢具 期程	既設事業需於94年12月1日至95年2月28日期間內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			
批次	上網申報(第一批)	上網申報(第二批)	上網申報(第三批)	
列管 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院、洗腎診所及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電力供應業❖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版業▪ 印刷業▪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乾洗衣業▪ 環境檢測服務業▪ 農產品批發市場▪ 下修列管事業門檻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造業 (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 護理之家
實施 日期	自94年6月1日 開始實施	自94年7月1日 開始實施	自94年8月1日開始 實施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率

截至94年12月31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檢具送審件數為13,683件，已檢具送審件數為13,429件，檢具送審率達98%。





營運紀錄申報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包括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依規定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或依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種類及管理方式收受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每年收受三百噸以上一般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機構等)，接受委託清理非列管事業之廢棄物，應每月申報其營運(收受清除或處理)情形。

*請清理機構於「營運記錄」建置非列管上網事業基本資料，以掌握其產出狀況。



裝置衛星定位系統(GPS)



公告	對象	生效日期
93. 12.24 環署廢 字第 093009 5503號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 ■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構清除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機具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指定公告之事業依本法規定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爐灰渣之清運機具。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規定，由事業、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爐灰渣至再利用機構進行再利用，該合法運輸業之清運機具。	94.4.1

★藉結合產源UTM座標及申報聯單資料，建立完整之勾稽網路，以掌握廢棄物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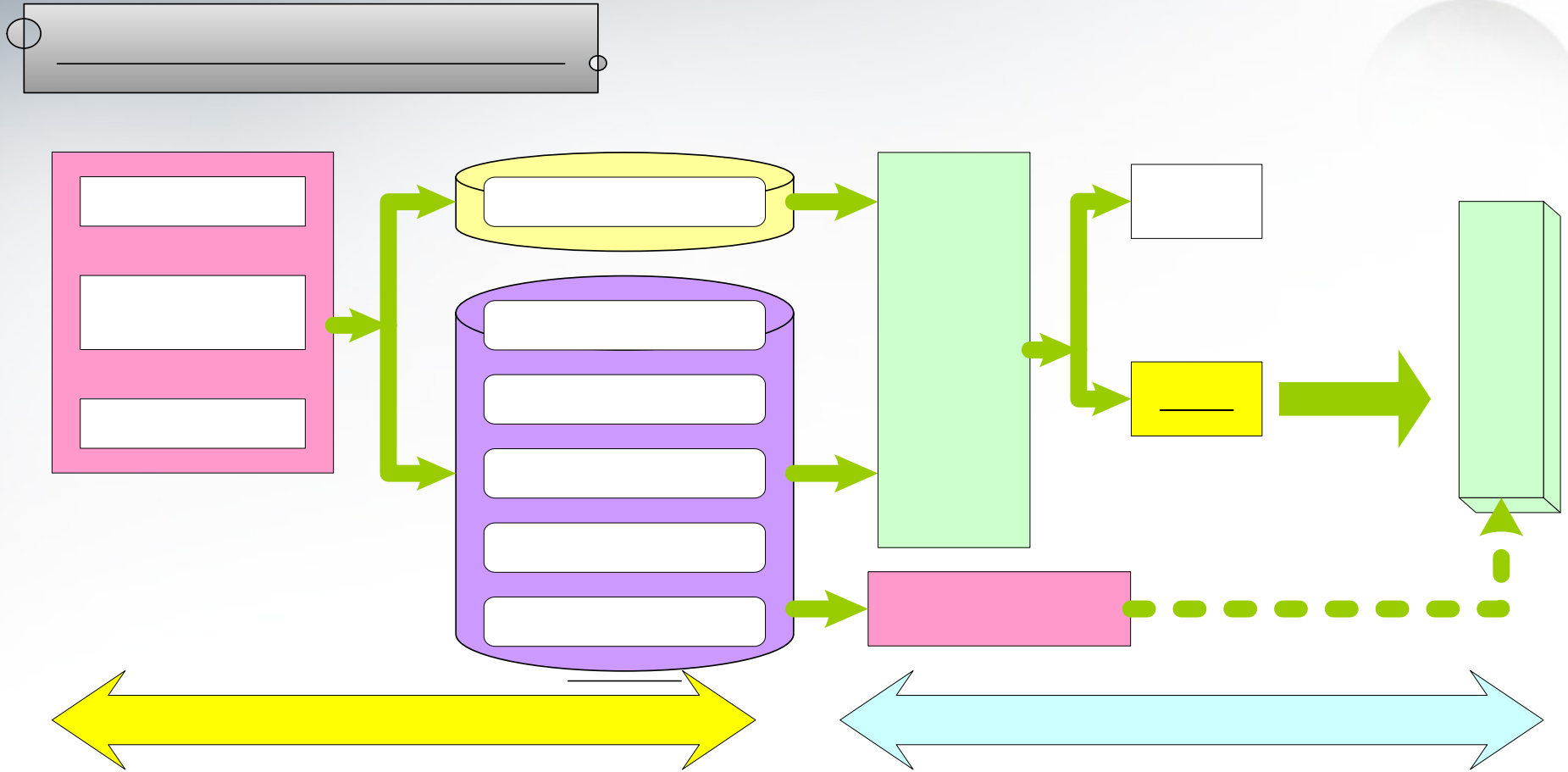
裝置衛星定位系統(GPS)



公告	排除情形
93. 12.24 環署廢字第 0930095503 號	<p>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署報備免依本公告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業於廠（場）內之清運作業■ 同一法人所屬各事業於同一工業區、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內之清運作業■ 依本法規定輸出事業廢棄物至境外，於封櫃報關完成後之清運作業■ 清運機具僅清除事業所產出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



管制勾稽與查核作業關係圖



事業廢棄物勾稽與查核



貳、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規定



廢清法第三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 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上網申報公告

- 一、94年4月1日環署廢字第0940024891A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 二、93年6月29日環署廢字第0930045670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連線申報之事業

- (一) 大型事業
- (二) 醫院、洗腎診所、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 (三)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
 1.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4. 化學材料製造業
 5. 金屬基本工業
 6.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連線申報之事業(續)



7.化學製品製造業

8.金屬製品製造業 (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外)

9.印染整理業

10.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1.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四) 電力供應業：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行業。
- (五) 製版業。
- (六) 印刷業。
- (七) 電信業：因從事通訊網路設置、維修或保養產生混合五金廢料者。
- (八)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連線申報之事業（續）



- （九）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三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 （十）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 （十一）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
- （十二）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蔬果、畜禽產、漁產及花卉等批發市場之行業。
- （十三）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五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千五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連線申報之事業（續）



- （十四）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 （十五）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
- （十六）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
- （十七）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 （十八）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 （十九）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連線申報之事業(續)



(二十) 再利用機構：

- 1、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
- 2、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每年收受一百公噸以上一般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二十一)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凡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它處理之行業。

(二十二)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二十三) 乾洗衣業：使用四氯乙烯或其他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之行業。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連線申報之事業（續）



- (二十四) 環境檢測服務業：凡從事空氣、噪音或振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行業。
- (二十五) 營造業：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
- (二十六) 其他事業：凡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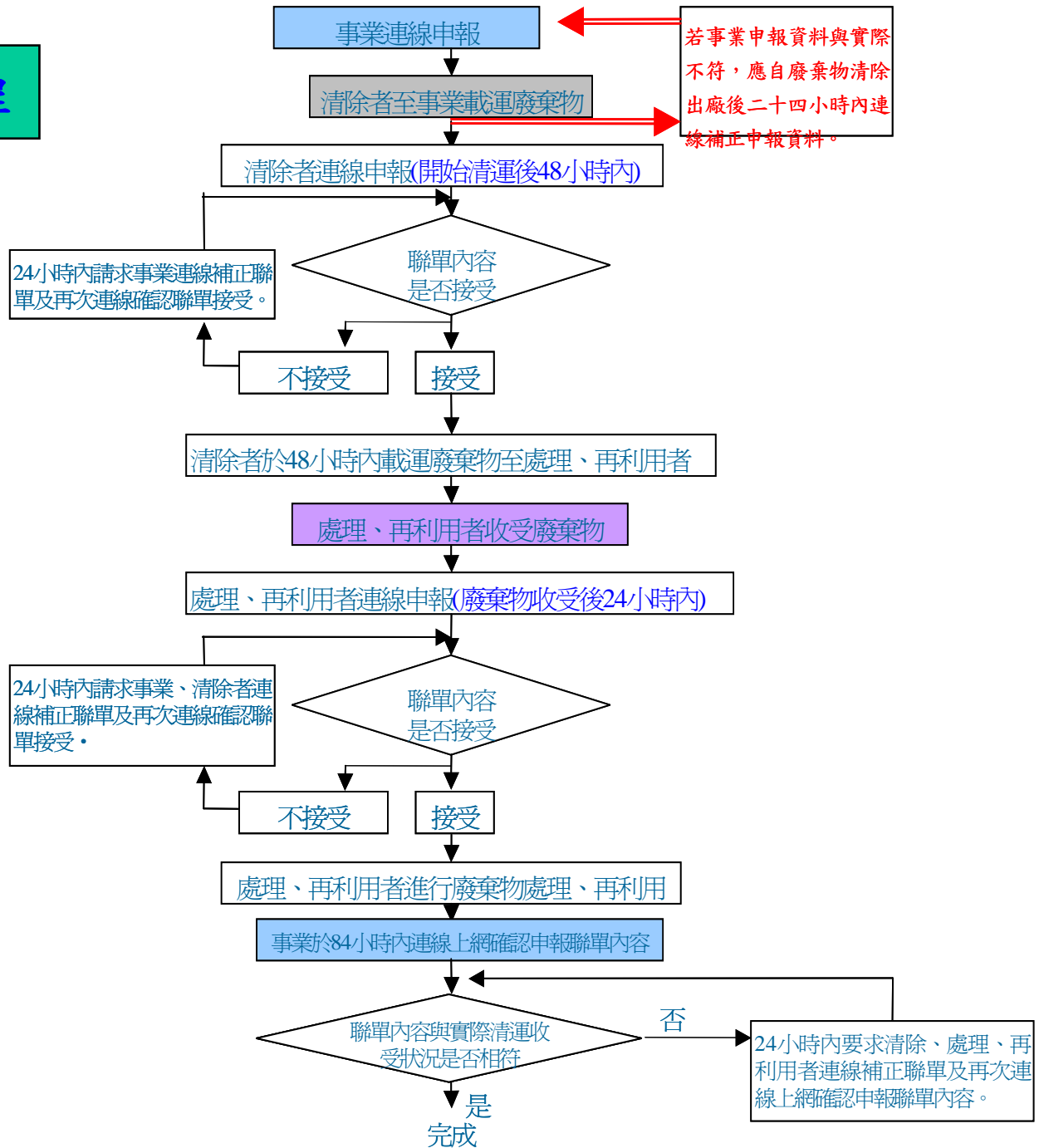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連線申報之事業 (續)



- 為使新增列管之事業順利上網申報，已辦理宣導說明
- (98場次)，並分三批實施。

批次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列管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院、洗腎診所及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電力供應業❖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版業■ 印刷業■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乾洗衣業■ 環境檢測服務業■ 農產品批發市場■ 下修列管事業門檻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造業 (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
實施日期	自 <u>94</u> 年 <u>6</u> 月 <u>1</u> 日 開始實施	自 <u>94</u> 年 <u>7</u> 月 <u>1</u> 日 開始實施	自 <u>94</u> 年 <u>8</u> 月 <u>1</u> 日 開始實施

整體申報流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網路申報

委託或共同處理遞送三聯單

聯單編號		S765432109300024		273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中間處理後產物流向		最終處置				
事業		清除者		處理者		
S7654321大發股份有限公司		T4395018一定清環保公司		E7654324燒得淨焚化廠		
高雄縣鳳山市鳳仁路94號		屏東縣屏東市崇蘭里清美巷五號		高雄市楠梓加工區新經一路11號		
事業機構申報內容		清除機構申報內容		處理機構申報內容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	930605	實際清運日期	93年6月5日		實際收受日期	年 月 日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時間	0600	實際清運時間	8時00分		實際收受時間	時 分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機具車(船)號	733-QL	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733-QL		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序號	原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否	是否有轉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實際收受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轉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轉運車(船)號			
			實際收受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D-2201 以PET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	5				
2	E-0221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	1				
3	C-0110 污染防治設施或製程產生之含銅污泥(總銅)	1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7				

至少有一者須過磅

廢棄物描述									
序號	製造程序	原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容器數量	顏色
1	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	以PET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	以PET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	固狀	無有害特性	無有害成分	焚化處理	1	黑
	2730-001	D-2201	2201	S	-	-	D05		
2	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	固狀	表列混合五金廢料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	境外處理	1	黑
	2730-001	E-0221	2721	S	H02	I1209	D11		
3	廢水處理	污染防治設施或製程產生之含銅污泥	無機污泥	泥狀	溶出毒性	銅及其化合物	掩埋	1	黑
	0000-008	C-0110	0915	P	H04	I1209	D05		

事業 Z7654321 大發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人	清除者 T4395018 一定清環保公司	承辦人	處理者 E7654324 燒得淨焚化廠	承辦人
(蓋章)	(簽章)	(蓋章)	(簽章)	(蓋章)	(簽章)
		陳 義 銘			

備註：

- 事業申報遞送三聯單廢棄物重量不論是否過磅，皆應申報其重量，而清除者及處理者接受廢棄物若有過磅，則應於遞送三聯單書寫過磅重量及上網申報該重量，若未過磅，則免於遞送三聯單書寫過磅重量及上網申報該重量。
- 廢棄物申報重量為扣除包裝材之淨重，若包裝材合併處理者則重量得合併申報。
- 用印原則：事業、清除者、處理者蓋章處應配合以公司章進行遞送聯單蓋章作業，惟得刻用「網路申報專用章」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後取代公司章。



公告申報格式頻率規定說明

◎基線資料之申報：

- 包含申報事業基本資料、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理方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 基線資料如有變更或異動時，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審查或異動備查作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始完成基線資料修正作業。
- 非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或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尚未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其基線資料如有變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自行連線修改。



公告申報格式頻率規定說明



- 基線資料變更、異動條件：

-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91/11/20）

變更：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
- 二、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 三、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異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免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變更。但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備查。



公告申報格式頻率規定說明(續)

◎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

- ▶ 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貯存及回收再利用(或輸出)情形等資料。
- ▶ 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
- ▶ 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



公告申報格式頻率規定說明(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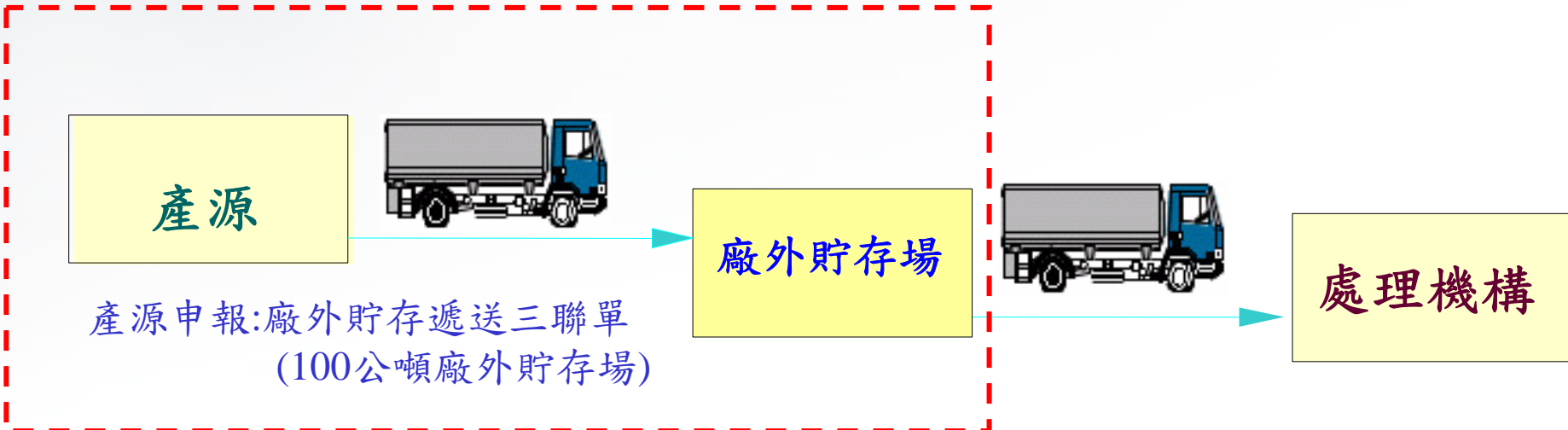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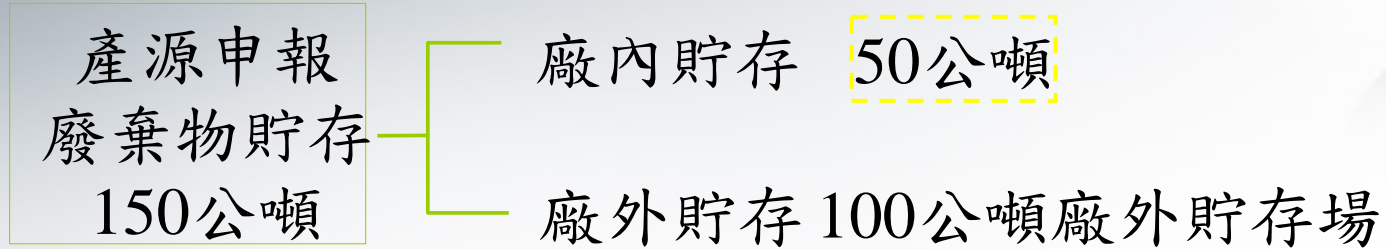


◎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

- 應於連線申報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作業同時，連線申報剩餘於廠內該項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
- 廢棄物貯存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且無任何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行為時，應於每月月底連線申報其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
- 若指定公告事業無廢棄物產出，亦無進行廢棄物清理作業，及無廢棄物貯存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則該事業不需於每月申報貯存情形。
- 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應依上述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情形，並應比照本公告事業將廢棄物清除至處理者之申報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而清除、貯存者亦應比照本公告清除、處理者申報規定，連線申報接收廢棄物清除、貯存情形。



公告申報格式頻率規定說明(續)



產源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
(100公噸至廠外貯存場貯存)

產源申報:遞送三聯單

產源申報：遞送三聯單



公告申報格式頻率規定說明(續)



◎事業申報：

■ 清除前申報：

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若前開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

■ 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申報：

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者，應於處理、再利用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自行處理、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及描述、數量等資料；事業合併處理、再利用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於收受後二十四小時內及處理、再利用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再利用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處理或再利用方式、處理或再利用完成日期時間、再利用產品名稱、數量及最終處置方式等資料。



公告申報格式頻率規定說明(續)



◎事業申報：

■ 八十四小時上網確認聯單內容：

指定公告事業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八十四小時內，應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未確認視同確認無誤，則該筆聯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 但如發現受委託之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所申報之資料與實際狀況不符或尚未申報，則應自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不符起二十四小時內要求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相符。

■ 廢棄物跨島清理：

產出廢棄物如屬跨島進行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因受廢棄物清運船期影響，不受應於八十四小時內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之時間限制。



公告申報格式頻率規定說明(續)



◎清除、處理、再利用者申報：

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如下：

■ 清除者申報：

1.四十八小時內載運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輸出者，及於四十八小時內上網確認是否接收：

清除者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載運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輸出者，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運至處理、再利用、輸出者。並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清運日期時間」、「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清運重量」等資料，經與事業書面確認，作為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清運情形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

2.廢棄物跨島清理：

清除者跨島清運事業廢棄物，除因受廢棄物清運船期影響，不受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載運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輸出者之時間限制外，其餘皆應依公告事項三、(三)1.(1)規定辦理。



公告申報格式頻率規定說明(續)

■ 執行機關申報：

執行機關所設之專責單位處理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應於收受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經與清除者書面確認，作為收受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處理方法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

■ 中間處理、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申報：

以中間處理方式、再利用方式或最終處置方式處理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執行機關所設之專責單位除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於收受廢棄物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再利用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經與清除者書面確認，作為收受廢棄物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處理方法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
- (2).若屬跨島收受廢棄物，除應於收受廢棄物時依公告事項三、(三)3.(1)規定辦理外，另應立即通知事業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者收受狀況相符。
- (3).以中間處理方式處理者另應於處理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處理完成日期時間及最終處置方式等資料；以再利用方式再利用者，另應於再利用作業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再利用作業完成日期時間及產品名稱、數量等資料。



公告申報格式頻率規定說明(續)



■ 輸出者申報：

接受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輸出境外處理時，輸出者應於收受廢棄物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輸出者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經與清除者書面確認，作為收受廢棄物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

■ 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不接受聯單之申報：

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發現接受之廢棄物各項內容與申報資料所載不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清除者應自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連線確認聯單不接受，並自確認不接受起二十四小時內，請求該事業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確認聯單接受，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
- (2). 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應自收受廢棄物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確認聯單不接受，並自確認不接受起二十四小時內，請求該事業、清除者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確認聯單接受，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



公告申報格式頻率規定說明(續)



◎後段三聯單申報：

- 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產生之廢棄物者，將其中間處理或再利用後產生之廢棄物委託他機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最終處置時，各相關機構應依公告事項二至五規定辦理。



公告申報格式頻率規定說明(續)

■ 三聯單遞送：

將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一式三份遞送聯單。遞送三聯單經清除者簽收後，一份由事業自行存查，另兩份應隨同廢棄物由清除者於四十八小時內送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簽收，清除者保存一份，由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存查一份，廢棄物處理、再利用者應於收到廢棄物之三十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再利用作業。

■ 聯單保存：

遞送聯單資料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公告申報格式頻率規定說明(續)



■ 三十日完成處理、再利用作業：

1.廢棄物處理、再利用者應於收到廢棄物之三十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再利用作業。

2.指定公告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共同清除、處理方式清理廢棄物，因景氣因素或處理設施容量不足，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無法於收到廢棄物之三十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作業，得由該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不受應於收到廢棄物之三十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作業之時間限制。



公告申報格式頻率規定說明(續)



公告事項四

◎事業主動查詢廢棄物處理情形：

- 指定公告事業於廢棄物清運後三十五日內，應主動連線查詢清除、處理、再利用情形（廢棄物輸出境外處理除外），若該批事業廢棄物尚未清除、處理、再利用作業完畢，應主動追查其流向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



公告申報格式頻率規定說明(續)

◎因故無法依規定完成聯單申報或清運作業之應變措施：

➤ 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

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時，若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即時修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申報網路故障緊急應變方式」立即向中央主管機關及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 清運機具車(船)火燒、遭竊或沉沒：

清除者於清運廢棄物過程中如發生清運機具車(船)火燒、遭竊或沉沒之情事，致無法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載運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時，應由駕駛立即通報公司及向中央主管機關及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事發後二十四小時內上網填報緊急狀況報備表，報備內容應至少包含火燒、遭竊或沉沒機具車(船)號、載運廢棄物種類及描述及數量、火燒、遭竊或沉沒日期時間及地點、緊急應變處理方式等資料。



公告申報格式頻率規定說明(續)



公告事項十

◎毋須上網申報項目：

- (一) 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者。
- (二) 員工生活性廢棄物：指員工辦公室生活中所產出之垃圾。
- (三) 「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廚餘」、「瀝青混凝土」。
- (四)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容器)」、「廢玻璃(瓶、屑)」。
- (五)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



公告申報格式頻率規定說明(續)

公告事項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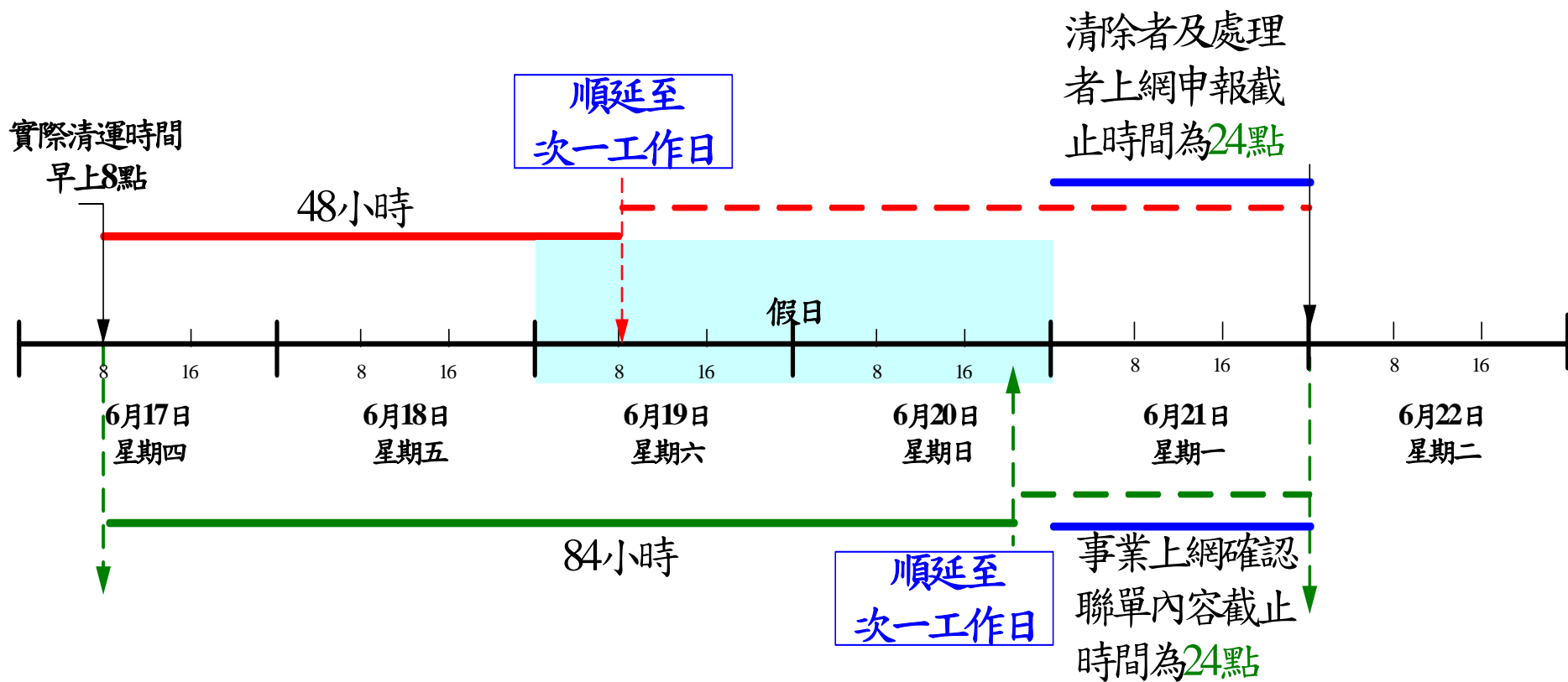
◎申報作業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進行申報：

本公告規定之申報作業，如申報日期時間期限適逢假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進行申報。
- (二) 若因清除者清運廢棄物出事業廠，適逢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運至處理、再利用、輸出者，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依公告事項三、(三)2至4規定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處理方法及確認是否接受之申報作業，及指定公告事業依公告事項二、(四)3規定連線上網確認聯單內容之申報作業，皆應於該次一工作日完成，惟若該廢棄物自清除出事業廠至該次一工作日尚未達八十四小時，則指定公告事業不受應於該次一工作日完成連線上網確認聯單內容之申報作業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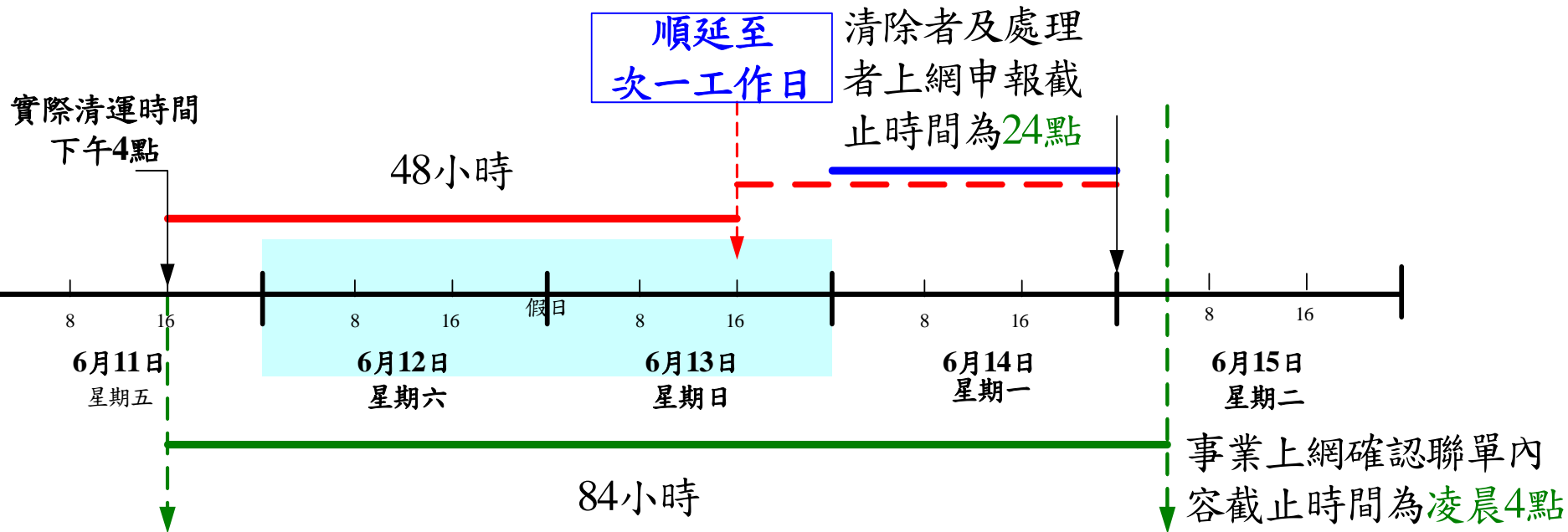


公告申報格式頻率規定說明(續)





公告申報格式頻率規定說明(續)





參、申報常見問題及缺失



參、申報常見問題及缺失(續)

1. 事業詢問申報聯單時廢棄物無過磅，若重量錯誤是否需要修改？

答：事業清除前申報之廢棄物重量若未過磅，係屬預估值，自無所謂與實際不符之情事，不需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補正廢棄物重量。惟前開申報之廢棄物重量預估值，應儘量準確預估，不得任意估計，否則將造成事業申報未過磅之廢棄物重量與清除者或處理者實際接受過磅之廢棄物重量差異太大，造成勾稽異常。

2. 清除者若尚未於廢棄物清除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清運情形及點選接受，處理者得否點選接受？

答：清除者若尚未於廢棄物清除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清運情形及點選接受，因處理者尚無清除者申報資料可判斷是否可點選接受該批廢棄物，故處理者應不得點選接受。



參、申報常見問題及缺失(續)



3.事業清除前申報之聯單內容有誤，若事業尚未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二十四小時內補正，清除者得否點選接受？

答：事業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若與實際不符，尚未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因尚非屬正確資料，清除者應不得點選接受。**

4.事業、清除者及處理者於申報廢棄物遞送三聯單時，可否皆勾選未過磅？

答：事業、清除者及處理者於申報廢棄物遞送三聯單時，應**至少有一者過磅**，才能正確掌握該批廢棄物實際重量，若事業、清除者及處理者三者皆未過磅，將無法正確掌握該批廢棄物實際重量。



參、申報常見問題及缺失(續)

5.新制網路申報聯單上分列事業機構/清除機構/處理機構三方過磅重量之意義為何？妥善處理紀錄文件之重量以那一方重量為準？清理數量查詢時，係顯示事業機構/清除機構/處理機構三方何者申報之重量，本署如何勾稽數量之正確性？事業機構/清除機構/處理機構三方之重量合理誤差值為何？因分列三方重量，造成請款困擾；若業者為免除此困擾，雖有分別過磅，卻仍以單一重量為聯單上之申報重量時，是否有違反公告規定？

答: a.新制網路申報聯單上分列事業機構/清除機構/處理機構三方是否有過磅之廢棄物重量，主要係為呈現廢棄物清運過程最真實之過磅重量。

b.事業將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事業於申報遞送三聯單廢棄物重量時不論是否過磅，皆應申報其重量，而清除者及處理者接受廢棄物若有過磅，則應於遞送三聯單書寫過磅重量及上網申報該重量，若未過磅，則免於遞送三聯單書寫過磅重量及上網申報該重量。



參、申報常見問題及缺失(續)

- c. 依前二項所述，廢棄物於清運過程，事業、清除者及處理者應至少有一者過磅，才能正確掌握該批廢棄物實際重量，惟並未規定三者皆需過磅。另若該三者中有其中二者過磅或三者皆過磅，係在經由該二者或三者實際過磅，並經由事業與清除者、清除者與處理者遞送三聯單書面確認蓋章，再上網申報之過磅重量，**即使該二者或三者過磅之重量有差異時(地磅之誤差)，仍為該批廢棄物清運過程最真實之過磅重量。**
- d. 於申報系統查詢聯單申報之廢棄物重量，可同時查詢**事業機構/清除機構/處理機構**三方所申報是否過磅之廢棄物重量。
- e. 事業清除前申報之廢棄物重量**若未過磅**，**應儘量準確預估其重量**，否則將造成事業申報未過磅之廢棄物重量與清除者或處理者實際接受過磅之廢棄物重量差異太大，造成勾稽異常。另事業、清除者及處理者三者中，若有其中二者或三者申報廢棄物過磅，而該二者或三者申報之廢棄物**過磅重量差異過大**，亦會造成勾稽異常。



參、申報常見問題及缺失(續)

- f. 基於廢棄物於清運過程，並未規定三者皆需過磅，若事業、清除者及處理者三者中，有二者或三者過磅，應以何者過磅重量付清除處理費，係屬該三者之權責。前開清除處理費若以其中一者過磅之重量付費，仍不得修改廢棄物清運過程其他者實際過磅之廢棄物重量。
- g. 查事業若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其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條規定，取得該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開具之該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否則應與受託人就該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至廢棄物於清運過程，若事業、清除者及處理者三者中，有二者或三者過磅，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應以何者過磅重量為準，係屬該三者之權責。

6. 事業詢問新版廢棄物代碼申報設定，同一筆廢棄物兩種清理方式要如何填寫？

答：清理方式不同則須建立兩筆資料。



參、申報常見問題及缺失(續)

7.處理業者詢問清運廢棄物時，一台車子載有一筆以上的聯單，進處理廠時，進場確認單上的重量是整台車的重量，如何確認個別聯單個別廢棄物之重量？執行時有困難點？

答：a.處理業者可要求事業委託處理之每批廢棄物申報遞送三聯單，並由事業或清除者事先過磅，正確書寫及上網申報每批廢棄物遞送三聯單過磅重量，如此即可正確掌握個別聯單每批廢棄物正確重量。

b.處理業者另可針對進場處理之廢棄物請清除機構填具進場確認單，其內容包括各委託其清運之事業機構應申報聯單之事業廢棄物單項數量及毋需申報聯單之事業廢棄物單項數量，俾利掌握進場之廢棄物總量，並應告知清除業者應誠實填寫，否則應負偽造文書之責。進場確認單之廢棄物重量應與進場清運車輛過磅後之實際清運重量相互比對，如超過一定比例之誤差(如百分之十)，則應列入不良紀錄及調查原因，並令其重新修改上網申報資料。由前開進廠確認單處理業者即可有效掌握收受指定公告事業及非指定公告事業之廢棄物進場量。



參、申報常見問題及缺失(續)



8.事業預申報清除(假設8月30日),8月30日當天清除業者因故無法來廠清運,業者無權自行刪除聯單?

答:請業者與清運者協商好下次運送日期後,再修改該聯單的清除日期即可。

9.公告內容『清除者應自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連線確認聯單不接受,並自確認不接受起二十四小時內,請求該事業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確認聯單接受,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中【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是否要行公文給地方環保局?

答:當清除者點選不接受時,申報系統會以電子郵件(mail)通知所在地環保局,不需發文。



參、申報常見問題及缺失(續)

10. 如果有毒物質在廠內經過自行化學中和後變成無毒，該如何處理？

答：應上網申報廠內自行處理，依自行清除處理之「處理」定義，包括：

- a. 熱處理-以加熱方式進行廢棄物處理，範圍如下：熱解、熱熔、熔鍊、熔融、燒結、蒸餾、熱蒸發及濕式氧化處理，但不包括焚化處理。
- b. 焚化處理-指利用高溫燃燒，將事業廢棄物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包括：固定床式、流體化床式、液體噴柱式及旋轉窯式焚化爐處理。
- c. 掩埋處理-將事業廢棄物採掩埋處理，包括封閉掩埋、衛生掩埋及安定掩埋。

(於廢棄物處理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自行處理之廢棄物種類及描述、數量等資料。)，且自行處理後有產出廢棄物需委外清理或再利用時，亦需申報遞送三聯單。



參、申報常見問題及缺失(續)

11.廢棄物自產源交由清除機構至處理機構時，因天候因素(如下雨導致廢棄物重量加重)或因廢棄物的性質關係(含水率多寡)而使重量與自事業端過磅的重量不符時，應如何處理?可否有一個容許誤差值?

答:遞送三聯單係經由產源與清除者、清除者與處理者當場確認後蓋章完成遞送程序，並上網申報有無過磅重量，應不得修改，惟若係因下雨導致運至處理者之廢棄物重量較產源過磅之廢棄物重量增加，可容許有百分之十之誤差。

12.遞送三聯單有廢棄物之描述(介面中間部分)，惟清除業者僅是載運廢棄物，無法馬上辨別出有害特性、有害成分等，以及業者未分類完全夾雜清除業者不能載運之廢棄物時，清除業者可否不用負原廢棄物代碼以外描述廢棄物部分錯誤之責任?

答:清除機構依法取得清除許可證，有其專業，於接受廢棄物時，即應確認該廢棄物是否與遞送三聯單所載明之廢棄物種類、描述及重量相符，若相符方可接受清運該批廢棄物，若不相符即不可接受清運該批廢棄物。



參、申報常見問題及缺失(續)

13. 實際清運時間如有延遲，確認之84小時如何計算？是申報時間或實際時間？

答：若指定公告事業清除前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時，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二十四小時內上網修正所申報之實際清運時間，則申報系統會自動修正聯單所提示之八十四小時確認時間。

14. 共同清理機構，收受事業機構之廢棄物加以貯存，貯存後直接進行處理，請問如何申報遞送三聯單？

答：共同清理機構收受事業機構之廢棄物加以貯存，貯存後直接進行處理，應依環保署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事項三、(二)及(三)規定，應至少每週連線申報其機構內接受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及應於廢棄物處理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處理完成日期時間及最終處置方式等資料。



參、申報常見問題及缺失(續)

15.事業有了八十四小時確認的機制後，是否還需要向處理機構索取妥善處理證明文件？

答：指定公告事業若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其事業廢棄物，除應依前項所述，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八十四小時內，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外，**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條規定**，取得該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開具之該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否則應與受託人就該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

16.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若屬毗鄰或位於同一工業區，是否仍需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

答：依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告事項二、(三)3規定，**仍應連線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



參、申報常見問題及缺失(續)

17.網路申報專用章之報備格式與程序為何？是否一定要刻用網路申報專用章？

答：a.事業、清除者、處理者蓋章處應配合以公司章進行遞送聯單蓋章作業，惟得刻用「網路申報專用章」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後取代公司章。遞送聯單所指事業、清除者、處理者承辦人分別為網路申報者、清運駕駛、廢棄物進場收受人員，各承辦人須於完成遞送聯單程序後於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b.事業刻用「網路申報專用章」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之程序，請以發函方式將該「網路申報專用章」樣式檢送至地方主管機關(所在地環保局)提出申請，在經該地方主管機關(所在地環保局)同意核備後，即可取代公司章進行申報。至「網路申報專用章」規格樣式，以能辨識清理機構名稱為原則。倘申請專用章同款式數量超過一個應於章內編號以資辨別。



參、申報常見問題及缺失(續)

18.進行新廢棄物代碼之維護，是否需要申請基線資料變更？

答：A.基線資料如有變更或異動時，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審查或異動備查作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始完成基線資料修正作業。

◎變更：下列情形之一者 ...

- 1.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
- 2.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 3.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異動：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參、申報常見問題及缺失(續)



B.進行新版廢棄物代碼設定，若未涉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即不需申請基線資料變更。

C.非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或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環署廢字第○九一○○七五五三一A號公告規定期限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尚未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其基線資料如有變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自行連線修改。



參、申報常見問題及缺失(續)

19. 事業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之資料，若與清除者實際清運狀況不符時，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補正那些資料？

答：事業清除前申報之廢棄物重量若未過磅，係屬預估值，自無所謂與實際不符之情事，不需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補正廢棄物重量，至若其清除前申報之其餘資料(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與實際不符，應於列印之遞送三聯單逕行修改，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該等資料。

20. 我是清除、處理、再利用者，發現接受之廢棄物各項內容與申報資料所載不符時，該如何處理？

答：(1). 清除者應自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連線確認聯單不接受，並自確認不接受起二十四小時內，請求該事業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確認聯單接受，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

(2). 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應自收受廢棄物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確認聯單不接受，並自確認不接受起二十四小時內，請求該事業、清除者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確認聯單接受，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



參、申報常見問題及缺失(續)

21.如果車子故障無法在48小時內修好，怎麼辦？

答：清除者仍應於48小時內將車子修好，並將廢棄物送至處理廠。

22.自行處理如果是本廠，是否需要三聯單，申報的時間點為何？如果是子廠，是否需要三聯單，申報的時間點為何？

答：A.若為**本廠處理**仍需要申報三聯單，時間點為**處理完成後24小時內**，上網申報處理完成日期時間及中間處理方式，其用印欄只有事業，無清除處理機構之用印欄，**事業應於用印欄蓋章存查**。
B.若交給**子廠處理**，須於**清除處理前**連線申報，並於**84小時內**連線申報確認聯單內容。

23.清除者、處理者如果沒過磅，是否可以申報？

答：清除者及處理者接受廢棄物若有過磅，則應於遞送三聯單書寫過磅重量及上網申報該重量，**若未過磅**，則**免於遞送三聯單**書寫過磅重量及上網申報該重量，**惟仍需上網點選接收及未過磅**。



參、申報常見問題及缺失(續)



24.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是否需於收到廢棄物之30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作業？

答：共同清除處理機構需於收到廢棄物之30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作業；惟若因景氣因素或處理設施容量不足，得由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不受應於收到廢棄物之30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作業，前開所指因景氣因素或處理設施容量不足之條件，係指市面處理設施容量不足，若該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本身處理設施容量不足，而其他家仍有容量處理時，則因指定公告事業尚可委託其他家處理，故尚不符可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不受應於收到廢棄物之30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作業之條件。

25.員工生活性廢棄物有無工廠及辦公室之分？

答：「員工生活性廢棄物」係指員工辦公室生活中所產出之垃圾，事業廠房(或生產作業場所)所產出之廢塑膠袋、廢包裝材、廢下腳料...等不得歸類為員工生活性廢棄物。如：工廠中用餐之便當盒、辦公室垃圾等皆屬員工生活性廢棄物。



參、申報常見問題及缺失(續)

26.本公司在轄區內有兩個工廠，請問另一廠之廢棄物可否送至該廠作處理或再利用，須如何作業？如何上網申報？

答：同一公司多個工廠之事業，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係屬不同事業，**必須分別提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且**各自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流向**。貴公司若擬將其中A廠之廢棄物送至B廠處理，除必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外，尚需由A廠上網申報聯單，並由B廠上網確認該聯單接收，且**經B廠處理後仍有廢棄物需清除處理**，則仍需由B廠申報後段聯單。

27.事業由A地址遷移至B地址，如何上網申報？

答：事業從A地址遷移至B地址時，該事業必需先將A地址廠內廢棄物清理完竣，方能申請A地址事業解除列管，另B地址事業須以新設事業身分申請新管制編號，並以該新管制編號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



參、申報常見問題及缺失(續)

28.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是否有包括當月增加暫存之數量？

答：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係申報前月產出之廢棄物種類及描述、數量，並不包括該月之貯存量。

29.事業產出事業廢棄物，應如何申報其貯存情形？

答：A.事業產出事業廢棄物，應依下列規定申報貯存情形：

- (1).應於連線申報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作業同時，連線申報剩餘於廠內該項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
- (2).廢棄物貯存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且無任何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行為時，應於每月月底連線申報其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
- (3).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應依公告事項二、(三)1至2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情形，並應比照本公告事業將廢棄物清除至處理者之申報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而清除、貯存者亦應比照本公告清除、處理者申報規定，連線申報接收廢棄物清除、貯存情形。



參、申報常見問題及缺失(續)

B.舉例：

- (1). 事業今日產出A、B、C三項廢棄物，分別為10公噸、6公噸、4公噸，並於今日委外清理A項廢棄物7公噸，B、C二項廢棄物未清理，則該事業需於今日A項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該項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作業同時(申報遞送三聯單當時)，再至「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介面申報A項廢棄物剩餘於廠內3公噸之貯存情形，至B、C二項廢棄物因未清理不需申報貯存情形。
- (2). 若事業今日產出A項廢棄物10公噸，並於今日委外清理該項廢棄物7公噸，復又於明日產出A項廢棄物9公噸，並於明日委外清理該項廢棄物8公噸，則該事業需於今日A項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該項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作業同時(申報遞送三聯單當時)，再至「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介面申報A項廢棄物剩餘於廠內3公噸之貯存情形，並需於明日A項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該項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作業同時(申報遞送三聯單當時)，再至「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介面申報A項廢棄物剩餘於廠內4公噸(3公噸+9公噸-8公噸=4公噸)之貯存情形。



參、申報常見問題及缺失(續)

- (3). 事業平日產出A、B二項廢棄物，其中B項廢棄物一直未清理，且貯存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則該事業需於每月月底至「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介面連線申報B項廢棄物廠內貯存情形資料。
- (4). 事業今日產出A項廢棄物10公噸，皆於今日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並於明日委外清理A項廢棄物7公噸，則該事業需於今日A項廢棄物清除出廠前至「廠外貯存申報」介面連線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且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應於接受該項廢棄物後二十四小時內配合該事業上網點選是否接受該項廢棄物，另該事業需於明日A項廢棄物清除出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前連線申報該項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作業同時(申報遞送三聯單當時)，再至「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介面申報A項廢棄物剩餘於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內3公噸之貯存情形。
- (5). 事業平日產出之A項廢棄物，皆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且一直未清理，並貯存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則該事業需於每月月底至「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介面連線申報A項廢棄物貯存於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內之貯存情形。



參、申報常見問題及缺失(續)

30.如果我這個月沒有使用原物料及產出產品，需要報產出情形嗎？

答: 如果沒有使用原物料及產出產品，但是有產出廢棄物，仍須報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數量。

31.本公司之產品為化學藥品，客戶使用後皆要求能回收使用後之空瓶，故各廠商所使用後之空瓶我們都回收，將它清洗後再利用（再裝藥），那請問廠商該如何申報，本公司又該如何去配合上網申報？

答: 貴公司之產品雖為化學藥品，惟瓶子為盛裝容器，亦屬產品之一部分，其於出售後瓶子再回收盛裝化學藥品，無廢棄之行為，即不屬廢棄物，不需上網申報，惟若其有廢棄之行為，則即需上網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



參、申報常見問題及缺失(續)

32.事業申報一般生活垃圾約20公噸／月，但經清除者分類篩選後，則只有可燃廢棄物進入焚化廠，約為2、3公噸／月，造成聯單重量不符之情況？

答：依「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清除機構僅能進行『清除』之業務，不得進行廢棄物重新分類再依各特性重新運往不同處理機構；且依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事業應先與受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期限，始得自行清除或委託清除至該廢棄物受託處理者處理，故事業應與處理者確認廢棄物收受情形，應無申報聯單重量不符之情況。

33.本公司在做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時，發現有些產品及原物料找不到代碼，請問這些物品之代碼為何？

答：經由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中之連結查詢代碼，如無相關適合之代碼，可以其他代碼類別（如：000099）填寫，並以中文加以說明，環保署會定期彙整新增。



參、申報常見問題及缺失(續)



34. 事業機構不用上網申報，那事業機構與清除機構簽定合約需送至當地環保局核備嗎？事業、清除、處理是否可以訂定三方合約？

答：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該契約副知雙方當事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但受託清除、處理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產生之廢棄物者，不在此限。故事業不論是否為上網申報對象，均須將與清除機構簽訂的合約送至當地環保局。又依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事業應與處理者簽訂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期限，始得自行清除或委託清除至該廢棄物受託處理者處理。



參、申報常見問題及缺失(續)



35.關於廢液及污泥申報代碼問題：

- **A-7201 鋼鐵工業鋼材加工之廢酸液、R-2502 事業在金屬表面處理製程酸洗廢液、C-0202 廢液pH值小(等)於2.0**

三者可能指同一種廢棄物，只不過C-0202範圍較大，只要是pH值小(等)於2.0之廢液均可以C-0202申報，但因A-7201係因「有害廢棄物認定標準」有製程特性認定，因此只要是鋼鐵工業用於鋼材加工之廢酸液，則需以A-7201申報，另事業在金屬表面處理酸洗製程以鹽酸、硫酸熔蝕鐵材或鋼材，產生含鐵離子濃度80g/L以上之廢酸洗液，於再利用時可以改以**R-2502**申報。



參、申報常見問題及缺失(續)



- **A-8801 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C-0110 污染防治設施或製程產生之含銅污泥 總銅大(等)於15mg/L**

如前一問題所言，兩者可能指同一種廢棄物，只不過C-0110範圍較大，只要是污染防治設施或製程產生之含銅污泥，經檢測其總銅大(等)於15時，即屬有害廢棄物，需以C-0110申報，但若是屬電鍍製程產生之廢水處理污泥則需以A-8801申報，雖其中可能含銅，且總銅大(等)於15，仍需以A-8801申報。

- **C-0202 廢液pH值小(等)於2.0、R-2501 事業在蝕刻製程產生之含銅離子廢酸性蝕刻液**

如第一個問題所言，兩者可能指同一種廢棄物，只不過C-0202範圍較大，只要是pH值小(等)於2.0之廢液均可以C-0202申報，但因在**蝕刻製程**所產生之廢酸性蝕刻液(**含銅離子濃度50g/L以上**)，已公告為可再利用項目，因此於再利用時可以改以**R-2501**申報。



參、申報常見問題及缺失(續)



36. 關於申報常見問題：

- (一) 申報聯單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不符。
- (二) 產出情形未申報，暫存未申報或短漏報。
- (三) 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設施標準
(如廢硫酸槽洩漏、廢料鐵桶鏽蝕、貯存缺標示及標誌等)
- (四) 未做檢測(報告)又如何能申報(代碼)委外處理?
(如R-2501含銅量是否達50g/L以上)
- (五) 含有機有害廢溶劑塑膠空桶逆向回收(除再充填或灌原物料外)，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廢盛裝容器，如事業具有有效清洗廢盛裝容器之設施，並能妥善處理所產生之廢水或廢液者，經其洗淨後之廢盛裝容器，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參、申報常見問題及缺失(續)



(六) 常會疏忽漏報之廢棄物：

1. 蝕刻單元產生之廢酸性蝕刻液.
2. 曝光顯影單元產生之廢汞燈.
3. 清洗單元產生的廢有機溶劑.
4. 廢水處理單元產生的污泥及淨水處理單元產生的廢離子交換樹脂.



附、關於集塵灰及灰渣之問題

- **A-7101**：鋼鐵冶煉業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及污泥。
- **A-8401**：廢電線電纜粉碎回收產生之集塵灰。

非有害集塵灰 D-10	D-1001	焚化爐飛灰(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者)	指各式焚化設施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所產生之一般性集塵灰
	D-1099	非有害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指各類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產生之集塵灰混合物
灰渣 D-11	D-1101	爐渣	含各式鍋爐所產生之爐渣或鍋垢廢棄物
	D-1102	重油灰渣	指使用燃油做為燃料後產生之油灰
	D-1103	焚化爐底渣	指各式焚化設施所產生之一般性底渣

- **R-1001**：燃油鍋爐集塵灰(燃油發電廠或事業之燃油鍋爐在空污防治設備所收集的集塵灰)。
- **R-1002**：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鋁鑄造業於熔煉製程，包括熔化鋁回收、鋁液或冷卻製程)，在空污防治設備所收集的集塵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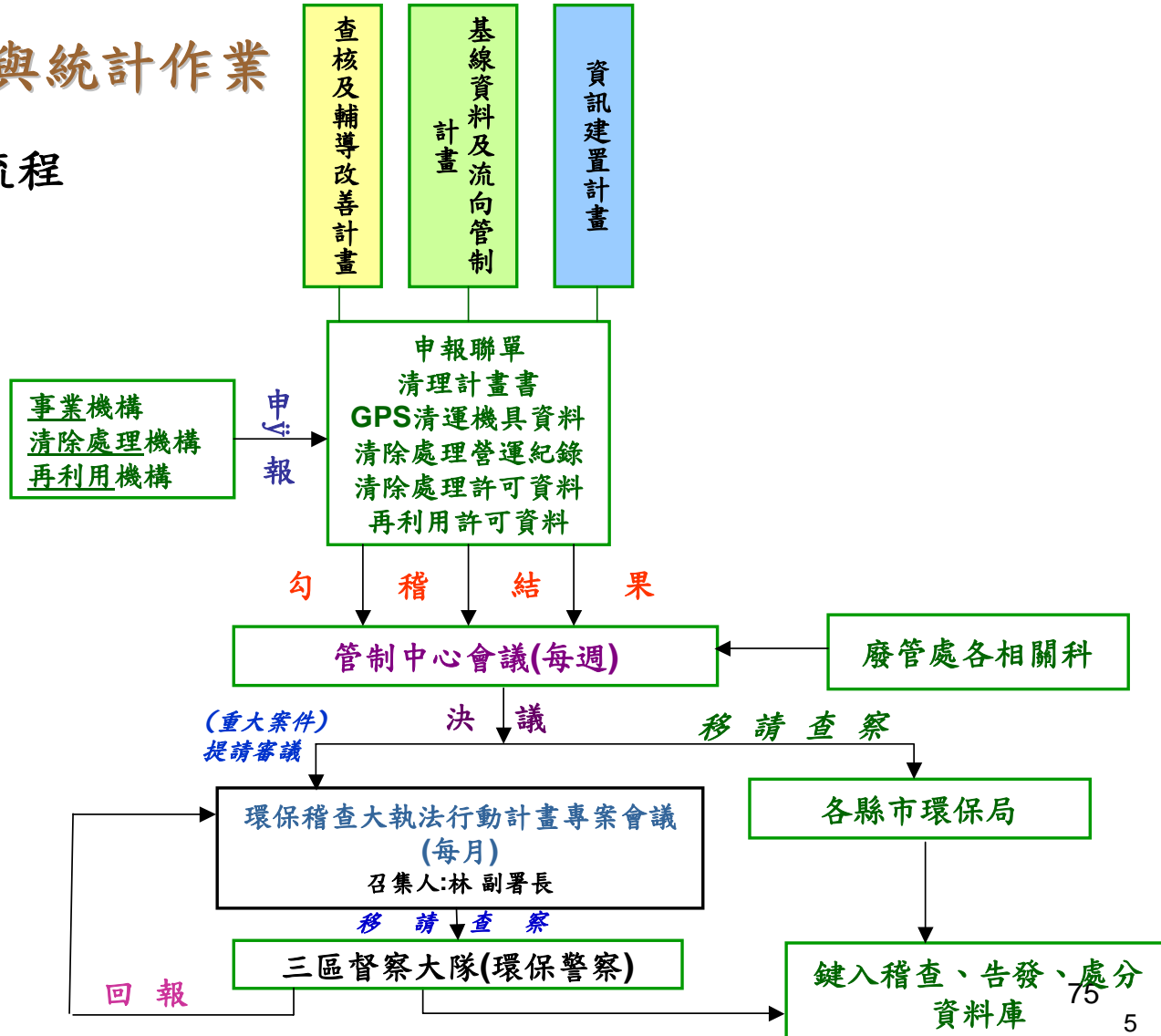


肆、勾稽查核



肆、勾稽與統計作業

一、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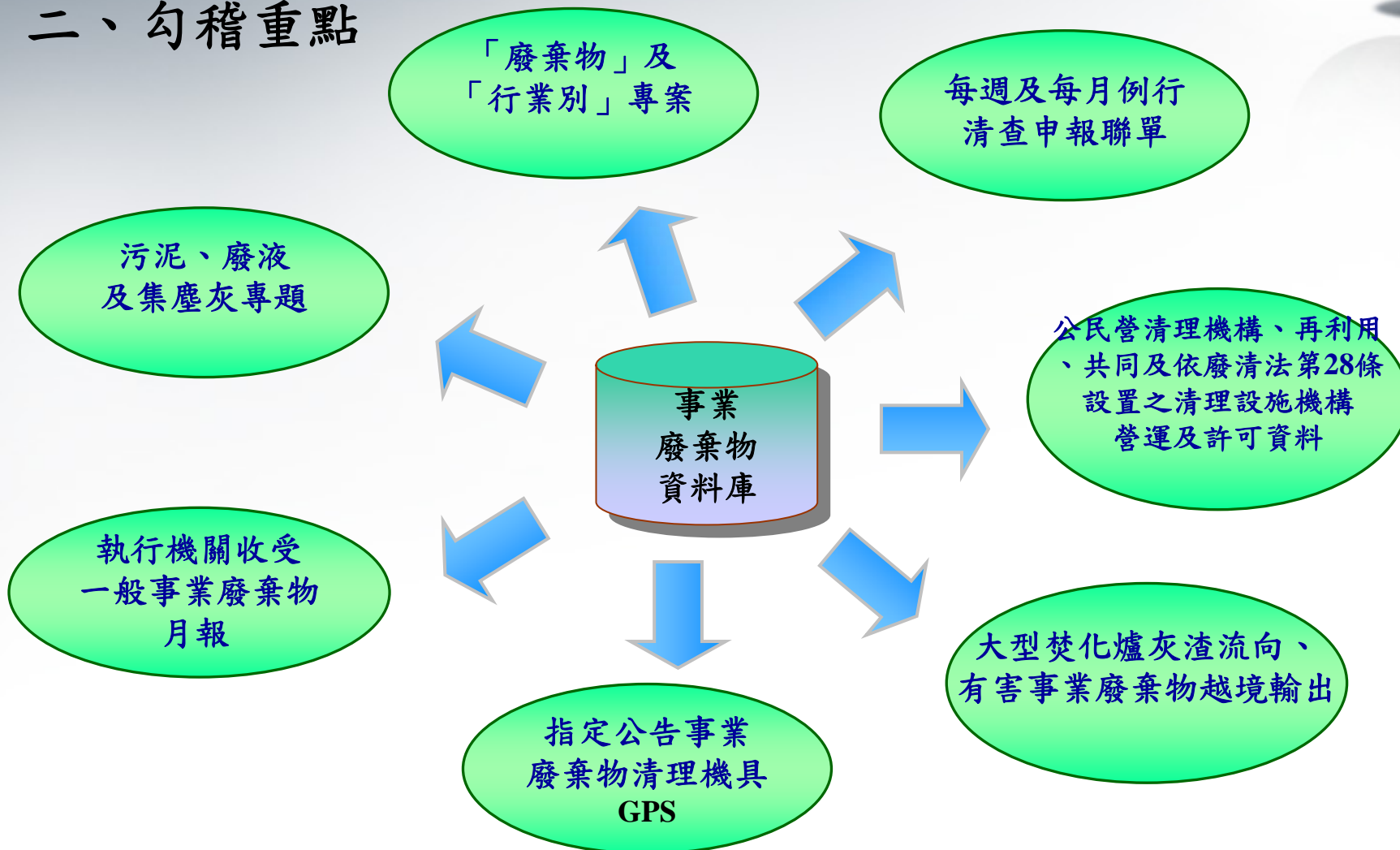




肆、勾稽查核



二、勾稽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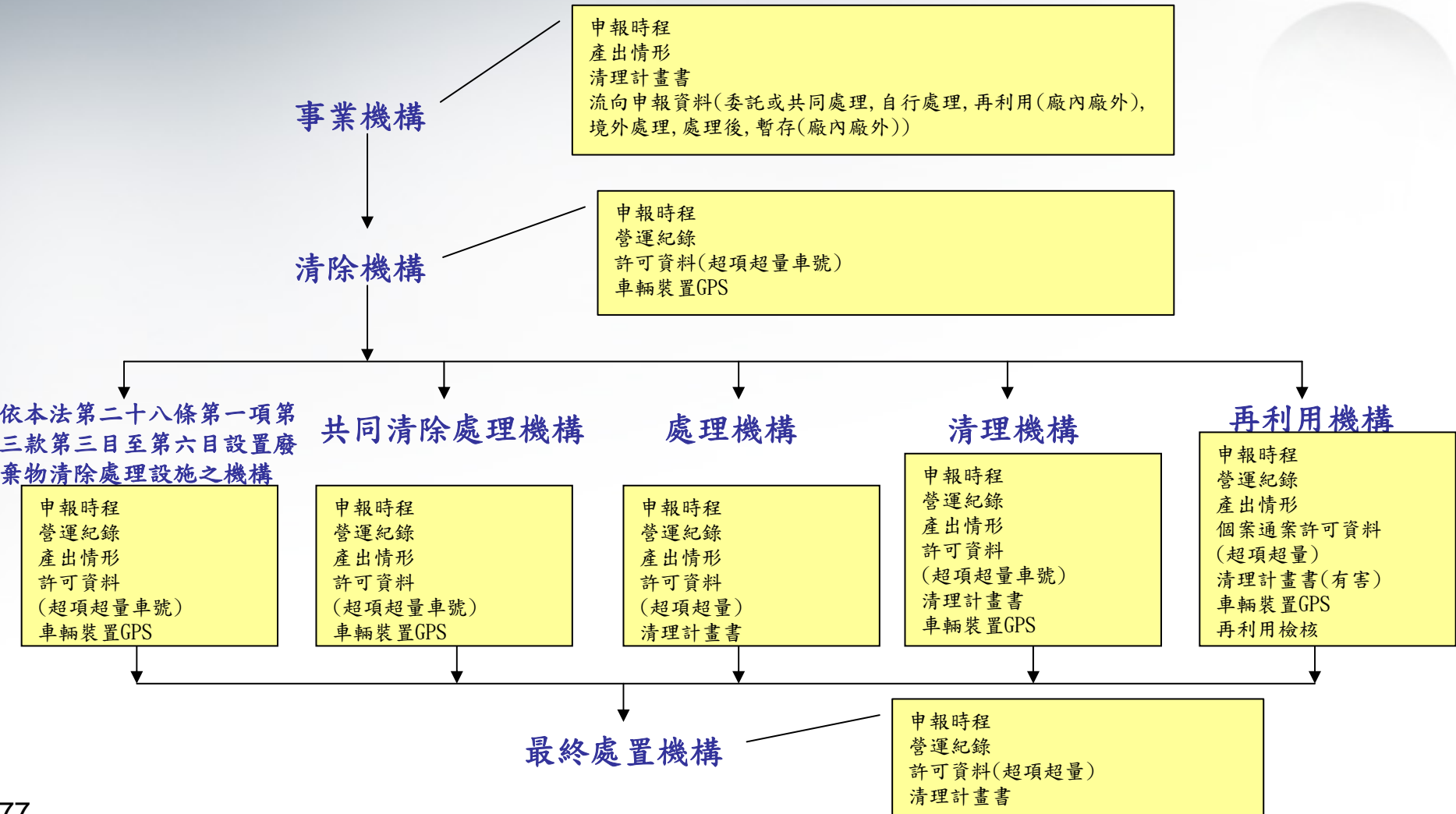




肆、勾稽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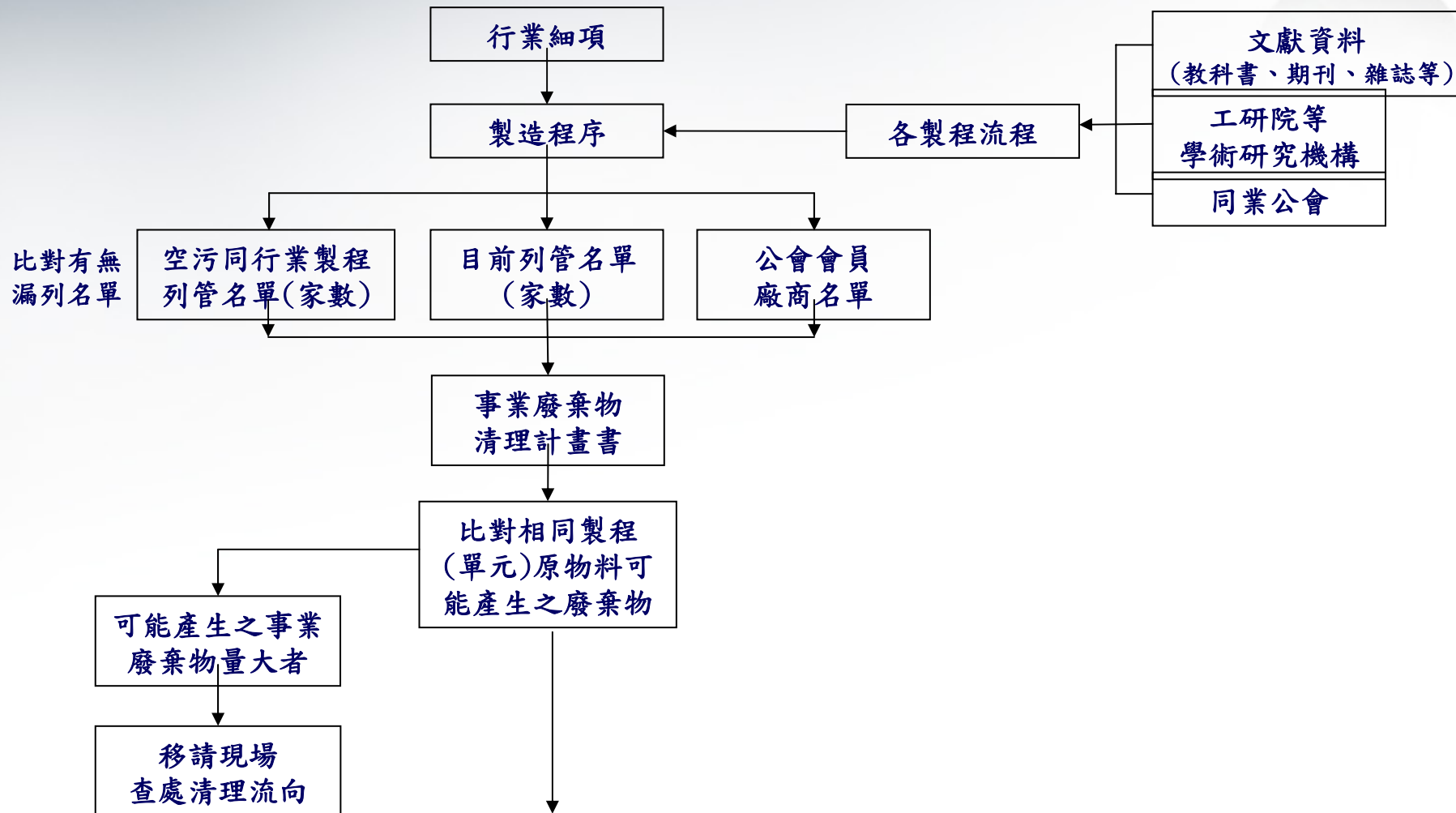
三、「廢棄物」勾稽標準作業流程(SOP)架構(擬案)





肆、勾稽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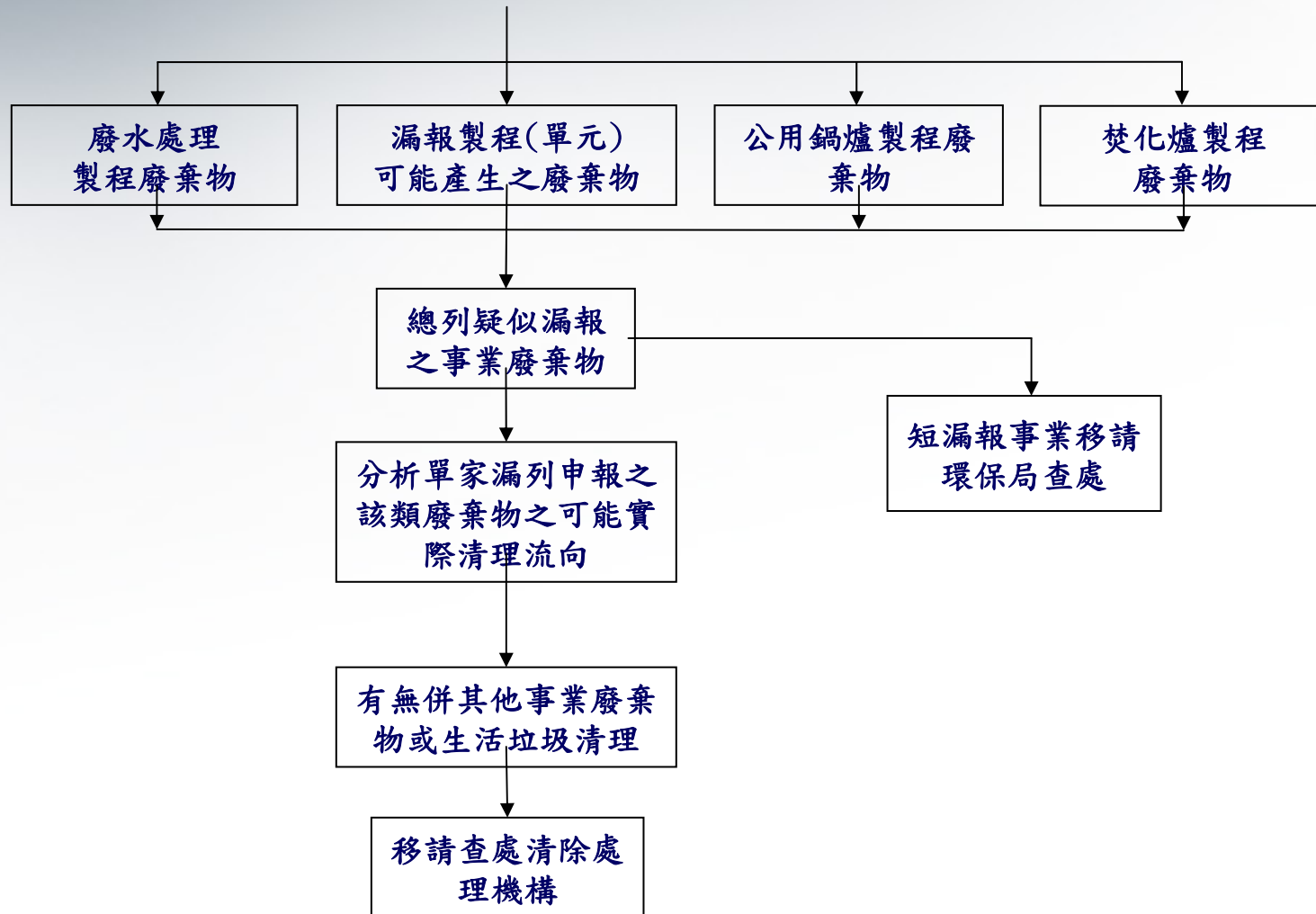
四、「行業別」勾稽標準作業流程(SOP)架構(擬案)





肆、勾稽查核

四、「行業別」勾稽標準作業流程(SOP)架構(擬案)(續)





肆、勾稽查核



五、裝置衛星定位系統(GPS)

批次	對象	數量	生效日期
一	液態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清運機具	284	91.12.10
二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有害污泥• 有害集塵灰• 焚化爐飛灰• 焚化爐底渣	627	93.02.27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構清運事業廢棄物之車輛• 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爐灰渣之清運機具	463	94.04.01
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構許可之清運機具。但經核准僅清除一般廢棄物之清運機具不在此限。• 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爐灰渣、斃死畜禽或其屠宰下腳料之清運機具• (斃死畜禽運送業，其定義為從事斃死禽之運送，且領有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合格證之行業)	預計 300	近期公告



肆、勾稽查核



五、裝置衛星定位系統(GPS) (續)

GPS勾稽案例

- 聯單頭尾點檢核：檢核聯單申報作業日期當日之車行紀錄，是否有抵達作業地點±500公尺範圍內

行政院環保署 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

歷史軌跡查詢 | 即時軌跡監控

車牌號碼: 017-RA

聯單號碼: [查詢]

所屬機構資料 | 聯單車輛明細

車輛明細:
 車牌號碼: 017-RA
 車機代碼: H4895014
 機構名稱: 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車機門號: 0910547597
 駕駛姓名: 吳鴻鑫
 駕駛手機: 0932693737
 車機廠牌: 第二批GPSR 掃保 CarPC2059EPA

軌跡顯示起始日期: 2005/07/29 00:00

終止時間: 2005/07/29 23:59

軌跡播放區間: 00:00 ~ 23:59

實際回傳之軌跡

處理機構位置

處理機構位置

速度: 97km/h

75457公尺

136公尺

速度: 37km/h

時間: 2005/07/29 00:00:09

數量: 3

X: 180721 Y: 2617059 Z: 1

網際網路

委託或共利處理申報資料

製表日期: 民國94年8月10日

聯單編號	A430020609400724	8110 醫院	最終處理
中間處理後棄物流向	事業	清除者	處理者
A4300206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台北市士林區文昌路35號	M4895014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文化三路三一五號九樓之四	P6201053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元長鄉元福路一之二十號	雲林縣長福元福路一之二十號
事業標備申報內容	清除標備申報內容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日期	940729	實際清除日期	94年7月29日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時間	9:50	實際清除時間	9時50分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機具車(船)號	RS-5907	實際清除機具車(船)號	RS-5907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機具車(船)號	RS-5907	實際清除機具車(船)號	RS-5907
序號	原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是, 否
1	C-0501	0.119	是
2	C-0502	0.035	是
3	C-0504	0.115	是
4	C-0599	0.121	是
5	C-0601	0.106	是
6	C-0604	0.102	是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0.598	0.598
中環是否已確認申報內容	已確認	清除者是否接受委託	接受
		處理者是否接受委託	接受

序號	製建程序	原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容器數量	顏色
1	非製建程序產出類別	(可燃)廢藥之感染性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	細菌、組織、血液類廢棄物	固狀	感染性	無有害成分	焚化處理	1	紅黑黃
2	非製建程序產出類別	(可燃)病理學廢棄物	細菌、組織、血液類廢棄物	S	H08	-	D05	1	紅黑黃
3	非製建程序產出類別	(可燃)廢藥之尖端器具	廢棄物	固狀	感染性	無有害成分	焚化處理	1	紅黑黃
4	非製建程序產出類別	可燃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遺污物品	固狀	感染性	無有害成分	焚化處理	1	紅黑黃
5	非製建程序產出類別	(不可燃)廢藥之感染性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	細菌、組織、血液類廢棄物	固狀	感染性	無有害成分	焚化處理	1	紅黑黃
6	非製建程序產出類別	(不可燃)廢藥物之尖端器具	廢棄物	固狀	感染性	無有害成分	焚化處理	1	紅黑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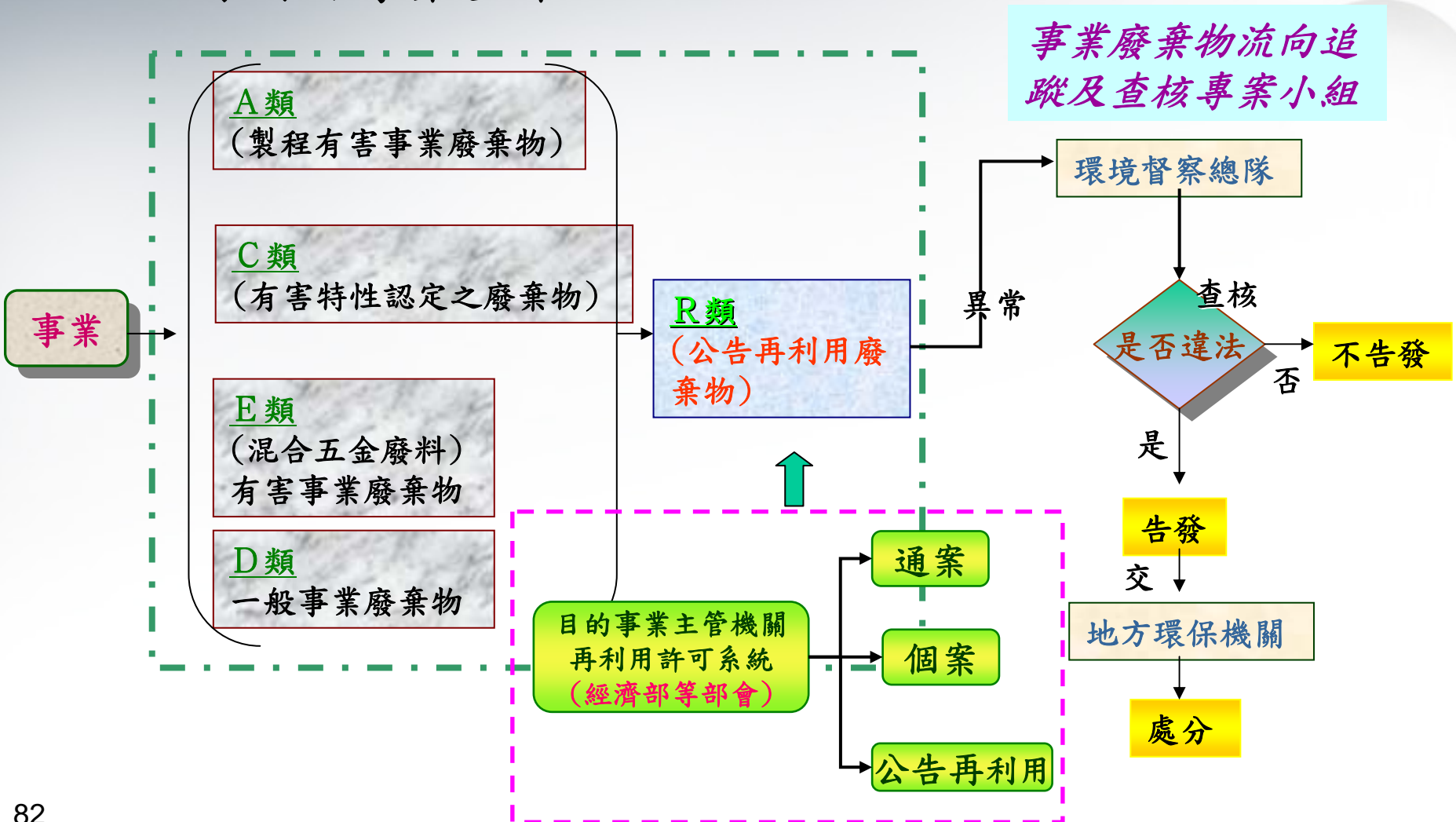
網際網路



肆、勾稽查核



六、再利用專案查察





肆、勾稽查核



七、例行勾稽項目－每週勾稽

項次	勾稽項目	對象
一	依照行業或製程所製作的廢棄物產出關聯表，勾稽未合理申報者	事業
二	聯單之申報時間異常或不合理 針對所有申報聯單資料之申報時間進行合理性判斷。 (1) 清除者上網登入系統之時間較申報之清運時間晚48小時以上 (2) 處理者上網登入系統之時間較申報之收受時間晚24小時以上 (3) 事業上網登入之時間較事業申報之清運時間晚 (4) 清運聯單跨縣市清運時間小於10分鐘	事業 清除 處理 事業 清除
三	聯單之清運車輛是否異常(清除車輛同車同時間清運不同事業廢棄物)	清除
四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貯存超時未申報	事業
五	有害事業廢棄物未經處理進執行機關	
六	GPS之相關申報勾稽	清除



肆、勾稽查核



七、例行勾稽項目- 每月勾稽

項次	勾稽項目	對象
一	廠內暫存量異常下降但無申報聯單資料（月統計）	事業
二	清除及處理者超時未完成申報	清除 處理
三	聯單超時未完成申報（分為有害與一般）	事業、清除、處理
四	聯單之申報廢棄物超項	清除、處理
五	單筆聯單修改次數異常（單筆聯單申報次數超過4次者）	事業
六	營運紀錄超量	清除 處理
七	營運紀錄超項	
八	營運紀錄之車輛勾稽	
九	再利用許可超項超量勾稽	再利用
十	越境輸出時之暫存問題	輸出機構



肆、勾稽查核



八、新公告後增加例行勾稽項目

項次	勾稽項目	對象
一	實際清運日>產源確認日（超過84小時）	事業
二	實際清運日>處理收受日（超過48小時）	清除
三	處理收受日>處理完成日（超過30天）	處理
四	實際清運日期>處理完成日（超過35天）	事業 處理



肆、勾稽查核



九、專題勾稽項目

有害廢棄物分類	項目	定義說明	廢棄物代碼
污泥	有機污泥	有害之有機污泥，包含各種有機之殘留物、過濾物、底渣、重餾份等	A-0201 A-0301 A-0401 A-1001 A-1101 A-1201 A-1301 A-1701 A-1801 A-1901 A-2001 A-2301 A-2401 A-2501 A-2601 A-2701 A-2801 A-2901 A-3101 A-3201 A-3301 A-3401 A-3801 A-3901 A-4001 A-4101 A-4301 A-4401 A-4501 A-4701
	汞污泥	含汞之污泥	A-0101 A-8101 A-8501
	重金屬污泥(不包含汞污泥及油泥)	重金屬污泥，但不包含汞污泥及油泥	A-4801 A-4901 A-5001 A-5101 A-5201 A-5301 A-5401 A-5501 A-5601 A-7301 A-7401 A-7501 A-7701 A-8201 A-8801 A-8901 A-9101 A-9301 A-9501
	油泥(本項建議可以不勾稽)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產出之油泥	A-5901 A-6001 A-6101 A-6201 A-6301 A-6401 A-6501 A-6601 A-6701 A-6801
廢液	有機廢液	泛指一般有機溶劑，如醇，酚，醚類等溶劑	B-0107 B-0110 B-0128 B-0130 B-0131 B-0133 B-0134 B-0135 B-0136 B-0137 B-0139 B-0141 B-0142 B-0143 B-0144 B-0147 B-0149 B-0151 B-0152 B-0153 B-0154 B-0155 B-0156 B-0159 B-0160 B-0164 B-0213 B-0301 B-0302 B-0305 B-0313 B-0314 B-0315 B-0320 B-0326 B-0327 B-0328 B-0334 B-0338 B-0339 B-0341 B-0342 B-0343 B-0345 B-0346 B-0348 B-0351 B-0352 B-0353 B-0355 B-0356 B-0357 B-0358 B-0360 B-0363 B-0364 B-0399 C-0301 C-0405
	廢酸鹼	有害之廢酸或廢鹼溶液	A-2101 A-2201 A-3701 A-4201 A-7201 A-7601 A-8301 A-9001 A-9201 A-9401 C-0201 C-0202 R-2501 R-2502
	其他廢液	未包含在油泥、有機廢液、廢酸鹼之廢液	A-0501 A-0601 A-0701 A-0801 A-0901 A-1501 A-1601 A-4601 A-5601 C-0107 C-0108 C-0203 R-2503
集塵灰		污染控制、分選回收等過程產出之集塵灰	A-7101 A-8401



肆、勾稽查核



十、清運車輛異常案例

(一)異常原因

少數不法業者藉申報之名，行非法傾棄之實

- 不同產源 同車 同一處理廠
2/10產源-----→2/18進處理廠
2/12產源-----→2/16進處理廠
- 同車同時間清運不同事業，且該等事業非屬鄰近(屬跨鄉鎮或跨縣市)
- 跨縣市清運時(事業與處理機構非同一縣市)，聯單上清運時間與相隔距離不符理論運送時間(例：桃園至高雄僅需幾十分鐘路程)。



肆、勾稽查核



十、清運車輛異常案例

(一)異常原因

- 產源並未現場核對實際清運時間
- 清除機構亦未確實登載實際清運時間
- 有轉運行為
 1. 大車小車隨同
 2. 小車清運，再集中至大車轉運
 3. 提供垃圾子車至事業機構收集後，再由清除機構之壓縮式垃圾車清運，集中至大車轉運
- 處理者為求方便，未確實要求修改更正錯誤聯單



肆、勾稽查核



十、清運車輛異常案例

(二) 違規情形分析

清除機構如非法轉運

- 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得撤銷許可證。
- 並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二條及五十五條規定處以罰款。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